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吴树荣先生记录，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随后审议通过该报告并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人事调整的议案》，聘任余保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非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总工程师被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现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拟聘任余保宁先生为公司总工

程师（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余保宁先生在会上宣读了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自查报告。

经审查确认，余保宁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过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的提名人即关联董事黄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余保宁先生简历》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余保宁先生简历

余保宁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广东南海人，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食品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微生物工程专业，曾先后就职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2002年8月加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先后担任燕塘乳业工会主席、燕塘乳业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燕塘乳业总经理助理、燕塘乳业总工程师（非高级管理人员）。余保宁先生现为燕塘乳业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燕塘乳业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燕塘乳业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燕塘乳业全资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保宁先生同时是广东省食品学会理事。

余保宁先生2012年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并取得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曾荣获“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余保宁先生本人持有燕塘乳业230,100股股份，与持有燕塘乳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燕塘乳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保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燕塘乳业《章程》等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燕塘乳业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